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辰

董佳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9號、第16215號、114年度偵字第6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犯如附表二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A 0 9 犯如附表二編號1、5「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5「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A 0 9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A 0 8 與 A 0 9 係夫妻，其等與「陳靖嫻」（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A 0 8 與 A 0 9 於民國112年2月6日前依「陳靖嫻」之指示分別提供 A 0 8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A帳戶）、A 0 9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中信B帳戶）供其使用，隨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築夢信託」之人（下稱「築夢信託」）向 A 0 2 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 A 0 2 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6

01 日中午12時54分及55分許，匯款2筆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
02 0萬元至陳嘉哲（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
03 確定）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
04 再轉帳至陳嘉哲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再於同日下午1時11分許，轉帳68萬5000元至中信A帳戶，A
06 08並基於「陳靖嫻」之指示，於同日下午1時16分許，將
07 上開款項由中信A帳戶轉帳至中信B帳戶後，由A09於同日
08 下午1時59分許悉數領取後，再交由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
09 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10 得之去向。

11 二、A08、A09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可知一般人均
12 可以匯款方式交付款項，並無須指示他人代為收取、轉
13 交、轉匯款項之必要，且此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
14 關，極有可能係以上開之方式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
15 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上開結
16 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A08與暱稱「王上鳴」之人(下稱「王上鳴」，真實姓名
18 年籍不詳，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及其
19 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0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21 先由A08於112年7月30日前依「王上鳴」之指示提供中信
22 A帳戶供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匯款使用，再由不詳之詐騙集團
23 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
24 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
25 1至3所示金額至中信A帳戶(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
26 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隨即遭A08轉提一空予詐騙
27 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
28 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察覺受騙，
29 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30 (二)A08另與A09、暱稱「王上鳴」之人(下稱「王上
31 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

01 未成年人)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
03 意之犯意聯絡，先由A 0 8、A 0 9於112年7月30日前依
04 「王上鳴」之指示分別提供中信A帳戶及A 0 9之國泰世華
0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帳戶)及連
06 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連線帳戶)供上開
07 詐騙集團成員匯款使用，再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
08 一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欺A 0 6，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9 匯款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中信A
10 帳戶、國泰帳戶、連線帳戶(詐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
11 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就匯入中信A帳戶之
12 款項隨即遭A 0 8轉提一空予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就
13 匯入國泰帳戶、連線帳戶之款項，隨即遭A 0 9轉提一空予
14 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
15 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如吳庭芸察覺受騙，報警而循線查
16 悉上情。

17 三、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A 0 3、A 0
18 4、A 0 5及A 0 6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
19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甲、有罪部分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5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
2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
28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不得為證據之
29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3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31 本判決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A 0 8、A 0 9

01 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70
02 頁），且檢察官、被告2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該等證
03 據之證據能力均未再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
04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
05 事實復俱有關聯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
06 開規定，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
08 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09 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0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卷第1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證述在卷
16 （見立2524卷第9頁至第11頁），並有告訴人A 0 2提出之金
17 流路徑、匯款時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
18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9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2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立2524卷
21 第13頁至第19頁、第27頁至第29頁）、台新銀行戶名陳嘉哲
22 （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23 （見立2524卷第31頁至第33頁）、華南銀行戶名陳嘉哲（帳
24 號：00000000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見立25
25 24卷第35頁至第3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A 0 8（帳
26 號：00000000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見立25
27 24卷第39頁至第4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8 4年1月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戶名
29 A 0 9（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地址條列印、存款交易
30 明細（見偵10329卷第151頁至第161頁）、本院113年度訴字
31 第716號刑事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39頁）在卷可

01 參，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

02 (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

03 訊據被告2人固不爭執被告A 0 8有申設中信A帳戶、被告A
04 0 9有申設國泰帳戶、連線帳戶，並分別由其等提供自己所
05 有之上開帳戶予「王上鳴」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
06 詐欺、洗錢之犯行，被告A 0 8辯稱：因為「阿控」（真實
07 姓名是「王上鳴」），借伊的九州娛樂城帳戶，上開帳戶須
08 連動到伊的銀行帳戶，因為當時伊的娛樂城帳戶贏比較多，
09 他就跟伊借，伊也有叫被告A 0 9借九州娛樂城帳戶給「王
10 上鳴」等語，被告A 0 9辯稱：當時是被告A 0 8拿伊的九
11 州娛樂城帳戶借給「王上鳴」，「王上鳴」都是用無卡提
12 款，QR CODE是跟伊拿的，伊借「王上鳴」是因為被告A 0 8
13 借他，伊就沒有多問等語，經查：

- 14 1.被告A 0 8有申設中信A帳戶、被告A 0 9有申設國泰帳
15 戶、連線帳戶，並分別由其等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予
16 「王上鳴」使用等情，有國泰世華銀行戶名A 0 9（帳號：
17 00000000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立3310卷第
18 171頁至第17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A 0 8（帳號：
19 00000000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立3310卷第
20 175頁至第177頁）、連線銀行戶名A 0 9（帳號：00000000
21 0000）帳戶申登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立3310卷第179頁至
22 第18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
23 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05650號函檢附之戶名A 0 8（帳
24 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3頁至第88
25 頁）且為被告2人所是認，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26 2.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
27 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
28 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中信A帳戶、國泰帳戶、連線帳戶（詐騙
29 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30 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隨即
31 遭轉提一空予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等情，業經證人即告

01 訴人告訴人A 0 3、A 0 4、A 0 5、A 0 6於警詢時證述
02 在卷(見立3310卷第37頁至第40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43
03 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52頁)，並有前揭交易明細及如附
04 表一「非供述證據」欄內所示之證據附卷足憑，此部分事
05 實，亦堪認定。從而，被告2人所有之上開帳戶，確已供作
06 詐欺集團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犯罪之匯款工
07 具，至為明確。

08 3.被告A 0 8、A 0 9分別有自中信A帳戶、國泰及連線帳戶
09 轉提款項予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

10 (1)觀諸中信A帳戶之交易明細，於附表一各編號之告訴人匯款
11 後，仍有款項進出之紀錄，且於交易摘要中亦有「繳放款」
12 之紀錄，有前揭交易明細可佐；另觀諸國泰、連線帳戶之交
13 易明細，於告訴人A 0 6匯款後，國泰帳戶、連線帳戶仍均
14 有款項進出且國泰帳戶中有備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15 「汐止金色256G一隻」；連線帳戶中交易摘要有「存款ipas
16 s提領交易」，亦有前揭交易明細可佐，與一般將金融帳戶
17 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後，上開金融帳戶即專由詐騙集團控
18 制、使用，自身不會再使用上開金融帳戶之情形有間，且被
19 告A 0 8於偵查中自陳：中信A帳戶都是自己在使用，也沒
20 有把提款卡交給別人等語(見偵10329號卷第85頁)，被告A
21 0 9於偵查中自陳：國泰、連線帳戶都是自己在使用沒有交
22 給別人等語(見偵10329卷第93頁)，是以依上開被告2人所
23 述，被告2人既均未將上開帳戶之帳戶密碼交給別人使用、
24 控制，佐以上開帳戶之使用情況，足徵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
25 之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均分別由帳戶
26 之所有人即被告2人轉提予詐騙集團之不詳上游成員無訛。

27 (2)被告2人雖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從自己所有之帳戶提領款項
28 交予不詳之人等情，惟被告A 0 8、A 0 9於偵查中均辯稱
29 當時有款項匯入係因為暱稱「阿盛」之人跟伊買遊戲點數，
30 這些錢是買點數的錢，收到錢後再轉點數給他等語(見偵103
31 29卷第85頁、第93頁)，與渠等本院審理時辯稱係因為將九

01 州娛樂城帳戶借給「王上鳴」，因為娛樂城帳戶與銀行帳戶
02 有連動，所以一起借給「王上鳴」等情全然不同，是以被告
03 2人上開辯稱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另審酌被告2人所有之帳
04 戶，於附表一之告訴人匯款後，仍有款項進出，且亦無積極
05 證據證明係未經起訴之被害人所匯入，況國泰、連線帳戶亦
06 有被告2人日常生活款項之備註與交易摘要，是以被告2人事
07 後辯稱並無轉提款項予不詳之人等語，自屬臨訟卸責之詞，
08 自非可採。

09 4.被告2人對於渠等所涉犯部分，主觀上均具有加重詐欺、洗
10 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12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
13 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蓋以認
14 識為犯意之基礎，不論其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
15 犯主觀上之認識，只是認識之程度強弱有別，行為人有此認
16 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故
17 意，前者稱為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稱為不確定故意、
18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亦即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
19 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最高法院92年度台
20 上字第690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220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21 45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
22 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雖屬
23 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項則屬不確定故意（間接
24 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25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26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
27 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28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30 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
31 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

01 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
02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具備
03 專有性、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
04 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應允他人
05 匯入不明款項、復代為提領現金並轉交與不詳他人之理，此
06 乃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07 如遇身分不詳，欠缺密切或特殊信賴關係之人，不使用自己
08 金融帳戶，反要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帳號，收受不明匯
09 款，並指示行為人將匯入之不明款項，再轉交第三人收受或
10 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應可預見如此迂迴、輾轉之手法，顯
11 然係刻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對方極可能利
12 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目的使用，行為
13 人所提領、轉交之款項極可能係特定犯罪所得。而多年來我
14 國詐欺集團甚為猖獗，各類型詐欺實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
15 的經濟犯罪行為之一，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騙
16 錢財等犯罪工具，並利用車手取得贓款，再輾轉繳交上手或
17 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藉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18 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此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
19 露，諸如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
20 借貸詐騙、求職詐騙、感情詐騙等，近來廣泛利用他人帳
21 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
22 之犯罪工具，屢經政府及新聞媒體為反詐騙之宣導，且我國
23 為展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電信詐欺及洗錢犯罪，更成立
24 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一方面精進打擊詐騙之技術、策略，因
25 應層出不窮及不斷演化之電信詐欺手法外，另一方面更呼籲
26 民眾勿受騙上當，勿以身試法，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之人使
27 用，淪為詐欺共犯或幫助犯，復透過修法及制訂專法，以遏
28 抑詐欺、洗錢相關犯罪，各金融機構亦透過自身網路銀行頁
29 面、APP、簡訊、電子廣告看板、自動櫃員機及遇到異常或
30 大額之臨櫃提款主動關懷詢問等各種管道提醒、警示民眾上
31 情。基此，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無

01 故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與身分不詳之人收受不明匯款，復依對
02 方指示提領、轉交該等不明款項，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
03 如無相當堅強且正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並預見對
04 方可能係利用金融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
05 工具，目的係藉此隱匿身分，逃避檢警查緝、同時藉此製造
06 金流斷點，隱匿不法財產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行為人既
07 與對方欠缺信賴基礎，又無法確保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款項
08 是否涉及不法，於未加查證該等款項來源之情形下，即依對
09 方指示提領、轉交該等款項，任憑被害人受騙，其主觀上應
10 係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態度。

11 (3)本案被告A08、A09於行為時分別為27歲、22歲之成年
12 人，學歷分別為高職肄業、高中肄業，分別從事工地、網拍
13 工作，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72
14 頁），且被告A08於偵查中自陳持有之中信A帳戶原係作
15 為薪轉使用等語（見偵10329卷第85頁），被告A09於偵查
16 中自陳持有之國泰、連線帳戶均係自己使用等語（見偵10329
17 卷第93頁），可知被告2人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
18 成年人，且原有正常使用金融帳戶，其等當知悉金融帳戶及
19 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0 得來源、去向之工具，更已充分瞭解金融帳戶之基本使用規
21 則及濫用風險，對於政府、新聞媒體及金融機構所為審慎保
22 管金融帳戶、勿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及為他人取款後轉交不明
23 人士等反詐騙之宣導、警示，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
24 法網等情，自難諉為不知。而被告2人明知上情，卻仍分別
25 提供上開帳戶予「王上鳴」並轉提予不詳之人，顯係被告2
26 人主觀上雖能預見其等持不明來源金融帳戶提領、轉交款項
27 等舉，極可能係協助不詳人士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竟仍在
28 對方未能提供任何可資憑信之相關證據情況下，而應允協
29 助，則其等客觀上不僅已為詐欺取財、洗錢等構成要件行
30 為，主觀上亦具有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甚明。

31 (4)被告2人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借給暱稱「阿控」之人玩

01 九州娛樂城，因為帳戶綁定，所以一起借給「阿控」使用，
02 「阿控」之真實姓名即為「王上鳴」等語，然「王上鳴」於
03 本案之角色究竟僅係買賣遊戲點數之關係抑或是出借遊戲帳
04 戶之關係，被告2人上開辯稱與偵查中之辯稱迥異，已如前
05 述，且被告2人均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或九州娛樂城帳號，
06 以實其說，且倘依被告2人上開所述，被告2人在未取得任何
07 對價之情況下，願意將原為自己使用之遊戲與銀行帳戶交予
08 他人使用，並容認該人任意轉提上開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顯
09 與常情不符，是以被告2人上開所辯，亦難認可採。

10 (5)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被告A08、A09與「陳靖
11 嫻」就本案犯行進行聯繫，告訴人A02遭「築夢信託」以
12 投資詐欺方式而匯款，可見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詐欺
13 犯罪集團之人數至少為3人以上；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犯
14 行，被告A08與「王上鳴」就本案犯行進行聯繫，如附表
15 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遭如附表一編號1至3「詐騙方式」
16 欄所示之人詐欺而匯款，可見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部分，
17 詐欺犯罪集團之人數至少為3人以上；就犯罪事實欄二、(二)
18 之犯行，被告A08、A09與「王上鳴」就本案犯行進行
19 聯繫，告訴人A06遭如附表一編號4「詐騙方式」欄所示
20 之人詐欺而匯款，可見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部分，詐欺犯
21 罪集團之人數至少為3人以上。是以，被告A08、A09
22 對於其所犯各該犯行中，該詐欺集團內另有施詐、指揮車手
23 等角色分工成員存在，應有認知，則其等所犯均應係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
26 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2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3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4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5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

06 1.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8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經比較新舊法，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13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
1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16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0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1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
22 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
23 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27 於被告。

28 (3)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30 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減輕其刑」；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
02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0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歷次修法後就
05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被告2人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
08 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
09 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

10 (4)被告A08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各次犯行後；被告A
11 09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3 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
15 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法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被告2
20 人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22 正後之規定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各次犯行並無較有利
23 於被告A08；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並無較有利於被
24 告A09。

25 (5)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26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7 ①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28 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是就此部分行為，依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
3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
31 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基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
02 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4 ②被告A 0 8 涉犯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各次犯行：

05 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各次犯行，被告A 0 8 洗錢之財
06 物均未達1億元，且均否認犯行，是就上開行為，依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
08 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基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
10 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2 ③被告A 0 9 涉犯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

13 被告A 0 9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否認犯行，是就上開
14 行為，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5 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基上，自
17 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
18 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二)核被告A 0 8 就犯罪事實欄一、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犯
21 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A 0
23 9 就犯罪事實欄一、及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均係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觀諸前揭被告之
27 供述及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可知本案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
28 行所參與詐欺之人除被告2人外，尚有「陳靖嫻」、及其餘
29 年籍不詳之詐騙團成員；本案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各次犯
30 行所參與詐欺之人除被告A 0 8 外，尚有「王上鳴」及其餘
31 年籍不詳之詐騙團成員；本案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所

01 參與詐欺之人除被告2人外，尚有「王上鳴」及其餘年籍不
02 詳之詐騙團成員，均已如前述，顯均已達3人以上，是公訴
03 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合，惟因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之基本
04 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2人上開罪名（見本
05 院卷第156頁），已無礙於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
06 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與「陳靖嫻」及其餘年籍
08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9 犯；被告A08就犯罪事實欄二、(一)之各次犯行與「王上
10 鳴」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
11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與
12 「王上鳴」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13 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2人就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5 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18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19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20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21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22 害人人數為斷（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從而，被告A08就犯罪事實欄一、及二、部分
24 之犯行(共5罪)，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25 罰；被告A09就犯罪事實欄一、及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
26 之犯行(共2罪)，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
27 罰。起訴意旨僅記載「再被告2人先後二次犯行，犯意各
28 別，請予分論併罰」等情，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9 (六)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
30 行，被告A08就犯罪事實欄二、(一)及(二)之犯行、被告A0
31 9就犯罪事實欄二、(二)之犯行均否認犯行，均無法依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想像競
02 合犯之輕罪中，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其
03 刑事由，附此敘明。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身心健
05 全、智識正常，當知政府近年來為加強查緝、遏止詐欺集團
06 之犯行，大力宣導民眾勿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而成為詐
07 欺集團之共犯，竟率爾提供上開帳戶，甚依照詐欺集團之指
08 示轉提款項，其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非微之財產損失，更增
09 加告訴人求償及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
10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殊值非難；衡以被告2人就犯罪事
11 實欄一、之犯行坦承不諱，就犯罪事實欄二、之犯行就其等
12 所犯部分，始終否認犯行，且均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
13 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
14 2人分別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5 況（見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17 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8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
19 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0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21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22 事之發生。是被告2人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
23 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2人因詐欺等案件尚
24 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確定，依上說明，爰不予併
25 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
26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
27 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

01 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171
02 頁)，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就此部分有因本案犯
03 行實際獲取任何報酬，就此均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
04 問題。

0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07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08 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09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
10 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上開
12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14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經查，本案就犯罪
15 事實欄一、之犯行，告訴人A02所匯款之款項，最終交由
16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2人各自收受；就犯罪事
17 實二、之各犯行，被告2人就其各自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
18 其等轉提予不詳之人，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2人確
19 仍有收執上開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2人與犯罪事實欄
20 一、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2人就其等各自參與犯罪事
21 實欄二、之犯行中，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均享有
22 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
23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
25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6 不予宣告沒收。

27 乙、無罪部分

28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A09另與被告A08共同基於洗錢、
29 詐欺之犯意，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30 示之方式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
31 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金額至中信A帳戶

01 (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2 示)，隨即遭被告A08、A09轉提一空予詐騙集團之不
03 詳上游成員等情，藉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所在，因認被告A09就此部份亦涉犯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6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
08 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
09 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10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1 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
12 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參
13 照）。再所謂「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
14 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
15 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
16 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確
17 信（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參照）。

18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A09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A0
19 8、A09之供述、如附表一編號1至3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
20 指訴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3「非供述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前
21 揭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

22 肆、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所匯款之帳戶為中信
23 A帳戶，並非被告A09所有，有前揭交易明細可佐，且上
24 開款項係遭被告A08轉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復無其他
25 積極證據證明係被告A09代被告A08轉提上開款項，是
26 以，被告A09就此部分自難以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27 罪嫌相繩。

28 伍、是公訴意旨所憑之證據，就被告A09涉犯上開犯行，既尚
29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30 程度，依無罪推定原則，即難為被告A09不利之認定，自
31 屬不能證明其犯罪，依前開說明，就上開部分，自應為被告

01 A 0 9 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3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 A 0 7 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1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洪靖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卷證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2524號卷【下稱立2524卷】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29號卷【下稱偵10329卷】
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3310號卷【下稱立3310卷】
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215號卷【下稱偵16215卷】
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250號卷【下稱偵6250卷】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221號卷【下稱審訴卷】
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46號卷【下稱本院卷】

04 附表一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非供述證據
1	A05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3日以LINE暱稱「王盛 阿控」與A05聯繫，佯稱可販售低價之白蝦、雞塊等商品供A05作為團購商品賺取價差，因前2次交易皆正常均無異樣，致A05陷於錯誤，向「王盛 阿控」訂購商品後再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王盛 阿控」遲未出貨或拖延退款，始悉受騙。	112年7月31日 17時55分許	1萬3800元	中信A帳戶	告訴人A05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王上鳴」身分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立3310卷第75頁至第85頁、第133頁、第139頁至第143頁）
2	A03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初以LINE暱稱「阿盛」與A03聯繫，佯稱為海鮮大盤商，可販售低價之海鮮商品供A03作為團購商品賺取價差，因前2次交易皆正常均無異樣，致A03陷於錯誤，向「阿盛」訂購商品後再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阿盛」遲未出貨，始悉受騙。	112年7月30日 21時50分許 112年8月2日 13時59分許	1萬2750元 1萬1450元	中信A帳戶	告訴人A03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王上鳴」身分證翻拍照片及「王盛商行」名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順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3310卷第53頁至第59頁、第113頁至第122頁）
3	A04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LINE暱稱「王盛」與A04聯繫，佯稱可販售低價之牛奶、雞塊、	112年7月31日 10時37分	3萬7260元	中信A帳戶	告訴人A04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王上鳴」身分證

(續上頁)

01

		果汁等商品供A04作為團購商品賺取價差，致A04陷於錯誤，向「王盛」訂購商品後再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王盛」遲未出貨，且經詢問其他人亦遭遇相同情況，始悉受騙。	112年7月31日 16時54分	1萬5000元		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3310卷第61頁至第74頁、第123頁、第127頁至第132頁)
			112年7月31日 18時26分	2萬7000元		
4	A06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初於臉書「冷凍批發」社團與A06接觸後再以LINE暱稱「阿盛」與A06聯繫，佯稱可由A06接收訂單並匯款予「阿盛」後，由「阿盛」直接出貨予A06之客戶，因之前數次交易皆正常均無異樣，致A06陷於錯誤，向「阿盛」訂購商品後再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因匯款後「阿盛」遲未出貨且推延退款，始悉受騙。	112年8月1日 凌晨0時8分許	5萬元	中信A帳戶	告訴人A06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王上鳴」身分證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3310卷第87頁至第103頁、第145頁至第146頁、第151頁至第165頁)
			112年8月2日 18時54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日 18時55分許	3750元		
			112年8月7日 20時11分許	1萬3000元		
			112年8月1日 凌晨0時14分許	5萬元	連線帳戶	
			112年8月1日 凌晨0時15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1日 凌晨0時17分許	7萬元	國泰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1	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行	A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A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	A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犯行	A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行	A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犯行	A08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A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